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志全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何征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認自身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1

01 年6月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節，
02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前置調
03 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屬實。從而，本件聲請程序，尚
04 屬適法。

05 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06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
07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8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9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11 第83條第1項、第16條定有明文。

12 四、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
13 （下同）3,246萬5,351元；聲請人現任職於裕榮昌科技股份
14 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擔任協理一職，每月薪資約11萬元，
15 扣除每月個人生活、扶養父母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必要支出
16 共約4萬9,510元後，所剩餘額及名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
17 務。聲請人並無更生或破產等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
18 請清算等語。

19 五、經查：

20 (一)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
21 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債權總額
22 （含本金、利息）為2,960萬2,858元。

23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裕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擔任
24 協理一職，每月薪資約11萬元，且考量自身工作、子女就
25 學、父母扶養問題，已遷居至臺中市乙節，有其在职證明
26 書、111年6月份薪資證明單、父母戶籍謄本等件可證（見本
27 院卷第39、221、223頁），堪信為真實。再者，聲請人主張
28 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萬8,566元，另須與配偶共同
29 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必要支出各約為9,283元，又
30 須與其餘扶養義務人等3人共同扶養其父親及母親，每月扶
31 養必要支出各約為6,189元，是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

01 要支出共計4萬9,510元（計算式：1萬8,566元＋9,283元×子
02 女2名＋6,189元×父母2人＝4萬9,510元）等節，有聲請人、
03 其子女、父母戶籍謄本可佐（見調解卷、本院卷第39頁），
04 且經本院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05 親屬所必要生活費數額之認定標準，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6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度
07 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數額即1萬8,566元
08 （計算式：1萬5,472元×1.2倍＝1萬8,566元）作為必要支出
09 之標準，認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
10 出，未逾前開標準，應屬合理之支出。從而，可認聲請人每
11 月收入扣除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後，可資作為清償債
12 務基礎之餘額約為6萬0,490元。

13 (三)聲請人除有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行帳戶內之
14 存款3,008元、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之保單價值
15 準備金115萬0,663元、隆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價
16 金62萬5,000元等財產外（見調解卷存簿影本、本院卷第29
17 至33、71至72、117至126、219、231頁），名下別無其他財
18 產等節，經其自陳明確，且存摺內頁、保單影本、稅務電子
19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股權
20 轉讓契約書、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表等件可佐，堪信為真
21 實。

22 (四)從而，以聲請人現有之債務金額，比較其現有之收支及財產
23 狀況，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合於消債條例第3
24 條所定聲請清算之要件。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5 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26 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其聲請清算，核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六、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沈柏樺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本金、利息；新 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76萬8,406元	111年7月13日
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83萬4,452元	111年7月13日
合計：2,960萬2,858元			